

讀經：民數記30章1-2節；馬太福音5章33-37節

30:1摩西曉諭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，說：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：

30:2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

5:33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。

5:34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什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：

5:35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

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

5:36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

5:37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

金句：民數記30章2節

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

今天我們思想《實實在在》這個題目。

「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。」出自民數記30章。

民數記30章1-2節，經文記載，「摩西曉諭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，說：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：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」

《西敏信條》22章「論合法的起誓和許願」第七條提到，「人不可起誓去行聖經所禁止的事，妨礙聖經所吩咐的本分，行超過自己能力的事，或行神未應許、也未賜能力去行的事。」

比如使徒行傳23章12節提到，猶太人曾經同謀起誓，說，「若不先殺保羅，就不吃不喝。」而且還是起了一個「大誓」，結果消息走漏，保羅因為有羅馬公民的身份，盡責的千夫長，動用四百七十人的龐大兵力護送保羅。

保羅沒殺成，那些想要謀害保羅的猶太人所起的「大誓」，後來怎麼樣，就不得而知了。

人容易感情衝動，事後懊悔。神不要我們的應許和允諾，包括起誓只是「達到目的的手段」，而不是對真理的持守。



向神許願或起誓不是一件小事，要非常慎重，因為神是會向人追討的。所羅門說，「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；因為神在天上，你在地下，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。」

民數記23章19節，神藉著巴蘭的口教導摩押王巴勒，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；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後悔。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？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？」

詩篇89篇34節，神說，「我必不背棄我的約，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。」

哥林多後書1章20節，保羅說，「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；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的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。」提摩太後書2章13節，又說，「我們縱然失信，他仍是可信的；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」

因為神不會食言，必照祂口中所出的一切去做。照神形像被造的人也當如此。神不喜悅我們背信，不負責任，出爾反爾。祂要我們認真看待對祂起的誓，鼓勵我們忠於自己的承諾，不要作背約的人。

傳道書5章4-5節，所羅門說，「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他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」

雅各向神許願，償還卻延遲，結果在示劍就出了事。所以律法定規，人在什麼事上冒失發言，他卻不知道，一旦知道了，就要承認所犯的罪，並要因所犯的罪，把贖愆祭交給祭司，在神面前為他贖罪。

申命記23章23節提到，「你嘴裡所出的，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，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。」

民數記30章又補充了一個條例，就是許願的人必須是自己可以做主，並且理智健全。若判斷力還不夠成熟，或因年幼無法承擔責任，家裡還沒出嫁的女孩若冒失許願，作父親的可以拒絕，女兒所許的願就無效，神會赦免她。不至因為隨意許願，又無力承擔而無法挽回。但父親聽見，沒有向她說什麼，等於默認，女兒所起的誓就屬於有效。

女兒若出嫁就隨從她的丈夫，屬靈的權柄就轉移到丈夫身上。她若許願或嘴裡說了冒失的話，被自己的話約束，當丈夫知道了，不應承，加以阻止，不許她這麼做。就算廢了她所許的願和她口中所出約束自己冒失的話，耶和華也必赦免她。

妻子冒失的誓言，將因為丈夫不同意，不用為違背誓言而受苦。



撒母耳記上第1章，以利加拿對哈拿所許的願沒有阻止，而是同意。對哈拿把撒母耳獻給神，永遠在神的殿裡事奉，表示「就隨你的意思行吧！」哈拿就在家裡乳養撒母耳，直到斷奶，就把撒母耳帶上示羅，領他到以利面前，就照著所許的願，將撒母耳終身歸與耶和華。

在當時的以色列，作為家裡屬靈帶領者的父親或丈夫，在女兒、妻子身上要多擔待這一份責任，防止冒失起誓或許願所帶來的家庭不和。神的律法就是這樣全備。

神看重我們內裡的誠實。「說謊言的嘴，為耶和華所憎惡。」

要是「是」，非「非」。是若不說「是」，不是又不說「不是」，在人前起誓，心裡存著詭詐。為了不讓「起誓」變得浮濫，主的兄弟雅各就說，「我的弟兄們！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，不可指著天起誓，也不可指著地起誓，無論何誓都不可起；你們說話，是，就說是，不是，就說不是，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。」

耶穌說，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“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。”」

主不要我們失去誠信。「說謊之人的父」乃是魔鬼。魔鬼不守真理；因他心裡沒有真理。第一個謊言出現在伊甸園裡，魔鬼對夏娃說，「吃的日子不一定死。」

牠說謊是出於自己。但神是誠信、真實的，祂是無謊言的神。你心裡若沒有真理，就會像魔鬼那樣，偏要行自己的私慾。申命記6章13節提到，「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事奉他，指著他的名起誓。」

在耶穌的年代，猶太人缺少信用，人說話不算話，結果就必須用起誓的方式取得信任，讓神來作證，用誓言來證明自己是真的。

舊約不能解決的問題，以色列人用「起誓」來了結各樣爭論。我們也曉得十誡裡的第三條誡命就是，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，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」

起誓的時候，「要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」，是一件很嚴肅的事。而如果你是不說「是」，又指著神的名起誓，就是妄稱耶和華神的名了。而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

利未記19章12節提到，「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為此，文士、法利賽人就想出一些巧門，可以既不提到神的名，又達到「起誓」的果效。



他們怎麼做呢？他們不指著「耶和華神的名」起誓，而是指著「天」起誓，指著「地」起誓。指著「耶路撒冷」起誓。指著「殿」起誓。最後，乾脆指著自己的頭起誓。

以為指著「這些」起誓，不直接提到神的名字，就能把神排除在生活以外。

但人指著壇起誓，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；人指著殿起誓，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；人指著天起誓，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，不會沒有關聯。

你若心裡懷著詭詐，就什麼誓都不要起。耶穌說，「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」

不要想用更高的權威遮蓋自己的虛假。如果你不真，你什麼誓都不可起，免得你落在審判之下。

耶穌說，「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或說，「就是從惡裡出來的。」

要謹慎，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。

不要輕易答應人，一旦答應了就當依約而行，承諾了就要做到。

中國民間有個故事，說到曾參與妻子帶著兒子去市場，在市場上兒子哭鬧不停，曾參的妻子告訴孩子，如果你乖乖的不哭了，回家以後就有豬肉可吃。

等回到家裡，曾參拿起刀就準備殺豬，妻子連忙阻止說：“我不過是哄孩子，幹嘛當真呢？”曾參說：“孩子雖小，但大人不能說話不算話，現在你對孩子撒謊，將來他也會照樣對你撒謊，如果做母親的騙孩子，他從此就不會信任你了。”最後曾參還是依照約定，把豬殺了。因為他如果違背承諾，以後沒有辦法教育孩子。

常話說，「民無信不立」。聖經裡面，冒失起誓的例子有很多。像掃羅，像士師耶弗他，甚至希律王都曾隨意起誓。

馬可說，「有一天，恰巧是希律的生日，希律擺設筵席，請了大臣和千夫長，並加利利作首領的。希羅底的女兒進來跳舞，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喜歡。王就對女子說：“你隨意向我求什麼，我必給你；”又對她起誓說：“隨你向我求什麼，就是我國的一半，我也必給你。”」



希羅底的女兒，名叫莎樂美，就是希羅底和希律腓力所生的。希律腓力是希律安提帕的兄弟，所以希羅底原是希律安提帕的嫂子，莎樂美是希律安提帕的姪女。

莎樂美的舞一定跳得非常好，使希律很有光彩。希律就想好好的獎賞希羅底的女兒，就對希羅底的女兒，說，「你隨意向我求什麼，我必給你。說吧，你要什麼？」希羅底的女兒就說，「你發誓。」希律說，「我發誓，隨你向我求什麼，就是我國的一半，我也必給你。」希律要在眾人面前展現他的慷慨，就不自覺的掉進陷阱，說了冒失的話。向希羅底的女兒起誓，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。

沒想到莎樂美告訴他，「請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裡，拿來給我。」

希羅底的女兒，所求所要的竟然是施洗約翰的頭。一個少女怎麼會要施洗約翰的頭？而且根本沒給希律考慮的時間，因為她對希律安提帕說，「我願王立時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裡，拿來給我。」「立時」，馬上就要，現在就拿來。

這些都是希羅底在背後指使，不讓希律有任何反悔的機會。而且還要把頭放在盤子裡，拿來給她，好證明約翰確實死了，免得希律敷衍過去。可見希羅底的惡毒，對施洗約翰恨之入骨，一如舊約的耶洗別恨以利亞那樣。

聖經說，「王就甚憂愁，但因他所起的誓，又因同席的人，就不肯推辭，隨即差一個護衛兵，吩咐拿約翰的頭來。護衛兵就去在監裡斬了約翰，把頭放在盤子裡，拿來給女子；女子就給她母親。」

希律冒的失起誓最後造成無可挽回的後果，使得義人喪命，施洗約翰就這樣被斬了。施洗約翰的喪命，肇因於希律的冒失起誓。

「隨意起誓」最後可能造成無可挽回的後果，不能不謹慎。

論到「起誓」，《西敏信條》歸納聖經的總原則，有這麼一段話，「每一位起誓的人都應該審慎思量這個嚴肅行為是多麼地重要，並且只可以為自己已經完全相信是真的，那些事情來宣誓。人們除了為那些良善的、正直的事，或是為那些他相信是良善正直的事，以及他在自己能力範圍決心要達成的事之外，不可用起誓作為保證。」

每個基督徒都應當「手潔心清，不向虛妄，起誓不懷詭詐」，都當竭力使虛假和謊言遠離自己。

願主的靈堅固我們，讓我們身上的肢體盡都做義的器具，榮耀救主和天父。



請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主啊，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。真話不須多言，謊言才要拐彎。撒謊的舌是你不喜悅的，主啊，我們的軟弱你都知道。賜我們信心和勇氣，為真理作見證，而不是誇大其詞，或隱瞞真相。我們若不肯捨己，把自己交託給你，就不能好好跟隨你。不能像你這樣，順服天父的旨意。賜給我們屬靈的勝利，叫我們的生命能吸引人跟隨你。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《主耶和華，求你引領》

主耶和華，求你引領，走過今世曠野路；我本軟弱，主有全能，願主聖手常保護；
天上嗎哪，天上嗎哪，求主時常賜給我，求主時常賜給我。

求主開通永生泉源，使我路中不乾渴；求主做我雲柱火柱，引導我路不走錯；
全能救主，全能救主，做我盾牌保護我，做我盾牌保護我。

《真美好》

真美好 真美好 主耶穌 真美好 因他使我生命 成為美好
溫柔地引導我 使我眼能看見 因他是我生命 成為美好

《靈修短文》

耶穌的教訓是沒有時間性的。起誓其實是可悲地承認我們的不忠誠。為什麼我們需要以驚人的起誓帶出我們的承諾：「我指著天使長加百列和眾天軍起誓」或「我指著聖經起誓」？唯一的原因，我們知道我們簡單的字句可能不被信任，所以我們嘗試加插嚴肅的誓詞讓人們相信我們。饒有趣味的，愛色尼派（與耶穌同期的猶太教派）對這題目有很高的標準。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對他們的描述是：「他們以忠誠聞名，是和平的使者。他們無論說什麼，總是比誓言更堅定。但他們避免起誓，而且認為起誓比發假誓更差，因為他們說，任何人如果不指著神起誓就言不足信，這人早已被神定罪。」

「誓言的出現乃因為人時常說謊。」基督徒應說他們要說的，並且言出必行。若一個單音詞「是」已足夠，為什麼還要多費唇舌加添其他字句呢？

（摘自《基督教文化的挑戰》）

